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关联董事胡巍华回避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董事胡巍华的关联自然人徐云美（以下简称关联人）购买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怡然街 31 号的存量商品房一套，面积 122.65 平方米，总价 245.18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徐云美系公司董事胡巍华的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徐云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按照杭州市最新购房政策审核，其具备购房资格，符合购房条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系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怡然街 31 号的存量商品房一套，面积 122.65 平方米，总价 245.18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房源销售价格系其备案原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人将签署统一格式的《商品房销售合同》。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商品房符合杭州市相关购房政策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的房产品销售行为。向关联人以房源的备案原价出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签署统一格式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管理制度，不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

成重大影响。

七、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董事胡巍华及其关联人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出售商品房，符合杭州市相关购房政策的规定，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销售行为。向关联人以房源的备案原价出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签署统一格式的《商品房销售合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